

证券代码：834128

证券简称：新中合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合”）拟将公司持有湖南保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靖农商银行”）2.94%的股权及不良资产权益一并以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沙大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2016年度审计尚未完成，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15年末资产总额为128,575,092.31元，2015年末净资产总额为44,893,250.79元。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成交价格为人民币900万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7.00%；拟出售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900万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20.05%。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拟出售资产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50%，拟出售的资产净额也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50%。公司本次

出售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湖南保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及其他权益的议案》，表决结果：6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转让无须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长沙大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湖南长沙，主要办公地点为长沙市芙蓉区五一西路 2 号 7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邓晓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25910236925，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 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保靖农商银行 2.94%的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湖南省保靖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湖南保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凭本企业有效许可证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湖南省保靖县迁陵镇北门路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3100MA4L2ATC4Q

法定代表人：许信

注册资本：17000 万元整

根据保靖农商银行出具的证明，其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 214,914,873.16 元，股本总额为 170,000,000 元，每股净资产为 1.26 元。

(二) 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保靖农商银行2.94%的股权及不良资产权益初始投资成本为900

万元，本次转让成交金额为人民币900万元，付款方式为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对手方将转让款支付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该股权及附属权益初始投资成本 900 万元，账面价值 900 万元。经双方平等协商，按照初始投资成本 900 万元作为转让价格。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5 日内，过户时间以实际工商办理变更日期为准。

五、本次出售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的股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现会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和解决部分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资源整合，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无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